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怡瑤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payao5sp@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77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精進課程品質，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局委請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領域非專長授課增能研習，俾利充實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各場次資訊如下：

(一)科技領域

- 1、時間：109年9月25日(星期五)、9月26日(星期六)及12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共18小時(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同時段分場次辦理)。
- 2、地點：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



3、承辦學校：龍興國中。

(二)藝術領域

1、時間：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及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共12小時。

2、地點：青溪國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

3、承辦學校：青溪國中。

(三)綜合活動領域

1、時間：109年12月5日(星期六)及12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共12小時。

2、地點：興南國中(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

3、承辦學校：興南國中。

(四)健康與體育領域

1、時間

(1)健康教育：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計6小時；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計3小時(二者擇一參加)。

(2)體育：109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計3小時。

2、地點：過嶺國中(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松智路2號)。

3、承辦學校：過嶺國中。

三、為掌握各校於上開領域非專長授課情形，請於109年9月7日(星期一)前至線上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q4y3bpj5XSjRXmju9>)填報調查表，俾利後續彙整事宜。

四、倘貴校獲本市補助109學年度雙語創新學校及雙語課程亮點

學校之雙語授課教師及上開領域有非專長授課情形，請務必薦派教師參加研習，於研習開始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網址：<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開課單位：承辦學校)，全程參與之教師，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並由本局發給研習證明書，且納入各校教學正常化訪視重點項目。

五、本案參加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另研習辦理期間倘適逢例假日，教師得依實際參加情形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覈實補休。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

